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14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保險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四號

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立

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被 上訴 人 鄧靜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保險上字第 二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 之被繼承人朱耿輝生前與上訴人訂立「個人傷害保險附約」,身 故保險金額爲新台幣(下同)三百萬元。朱耿輝於民國九十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十三時二十五分,爲人發現陳屍在新北市〇里區〇 〇路〇段三十巷旁淡水河,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 同法醫師相驗結果,其直接死因爲「溺死」,引起溺死之先行原 因爲「生前落水」,顯非因罹患疾病、細菌感染、器官老化衰竭 等情形之自然死亡,應屬外來事故,且依經驗法則,其發生通常 係外來、偶然而不可預見,上訴人復無法證明其有意外險之除外 原因。從而,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,請求上訴人給付三百萬元本 息,應予准許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 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 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 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- 月 +- 日 - 日